

事業單位僱用職業災害勞工補助申請書及補助收據

申請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公司或商號之統一編號				保險證號碼	
單位地址				聯絡人姓名/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員工總人數	人	本次申請補助僱用人數	1. 事業單位： ☐ 原事業單位、 ☐ 新事業單位 2. 職業災害勞工人數： ☐ 失能等級1-9等級 人 ☐ 失能等級10-15等級 人		
轉帳帳戶	戶名： 銀行及分行： 帳號：				
檢附文件	☐ 1、僱用名冊、薪資印領清冊及出勤紀錄(含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 2、事業單位恢復職業災害勞工原工作、調整職務或安置適當工作之證明 ☐ 3、受僱勞工之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等文件影本 ☐ 4、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核發證明 ☐ 5、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證明 ☐ 6、聲明書 ☐ 7、匯款帳戶影本 ☐ 8、其他：				
申請補助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申請金額	新臺幣 元				
聲明切結	1. 本公司如有「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補助辦法」第21條所列之情形，除願歸還已領取之款項外，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2. 同意地方政府將相關資料提供認可職能復健機構，協助擬訂復工計畫，進行職業災害勞工工作分析、功能性能力評估及增進其生理心理功能之強化訓練等職能復健服務。 負責人簽章： (加蓋單位印信或圖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欄由受理單位填寫

審核	審核意見	☐ 符合申請條件僱用補助： 1. 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補助辦法第13條(原事業單位)： ☐ 失能等級1-9等級 人、 ☐ 失能等級10-15等級 人 2. 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補助辦法第14條(新事業單位)： ☐ 失能等級1-9等級 人、 ☐ 失能等級10-15等級 人 ☐ 不符合申請條件僱用補助： 1. 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補助辦法第13條(原事業單位)： ☐ 失能等級1-9等級 人、 ☐ 失能等級10-15等級 人 2. 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補助辦法第14條(新事業單位)： ☐ 失能等級1-9等級 人、 ☐ 失能等級10-15等級 人 原因：				
		經審核合格發給僱用補助計新臺幣 元				
	承辦人員		業務主管		機關首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事業單位恢復職業災害勞工原工作、調整職務 或安置適當工作報告

表 C-2

事業單位類型：☐職災事故事業單位 ☐非職災事故事業單位(以下免填)

造冊單位名稱： (請加蓋單位印信或圖記)

負責人： (請加蓋負責人印章)

造冊日期： 年 月 日

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補助辦法第13條規定提供之協助措施：

(一)執行情形(如填寫欄位不足，請依下列格式自行造冊)：

職業災害 勞工姓名	工作內容	措施說明
	1.職業災害前： 2.職業災害後：	
	1.職業災害前： 2.職業災害後：	

註：

- 1.職災事故事業單位係指本辦法第 13 條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之事業單位，協助符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下稱災保法)第 43 條失能程度，且有工作能力之職業災害勞工。
- 2.非職災事故事業單位係指本辦法第 14 條僱用其他事業單位符合災保法第 43 條失能程度，且有工作能力之職業災害勞工之事業單位。
- 3.措施說明欄請詳述提供職業災害勞工工作必要之輔助設施、工作條件之改善及調整工作方法等作為。

(二)佐證照片 (如填寫欄位不足，請依下列格式自行造冊)：

黏貼照片	黏貼照片
照片說明：(應備註職業災害勞工姓名)	照片說明：(應備註職業災害勞工姓名)
黏貼照片	黏貼照片
照片說明：(應備註職業災害勞工姓名)	照片說明：(應備註職業災害勞工姓名)

受僱職業災害勞工聲明書

表 C-3

1. ☐ 本人確實非（事業單位名稱：_____）事業單位負責人
之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
2. ☐ 本人同意地方政府依業務需要查詢本人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相關資料。（本
案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資料，將以「機密」之方式處理與保管，但在涉及法
律責任事項時無法保密。）

以上填寫資料屬實，如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切結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外籍人士統一證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事業單位僱用名冊及薪資清冊

造冊單位名稱：

(請加蓋單位印信或圖記)

負責人：

(請加蓋負責人印章)

造冊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職業災害 勞工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籍人士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作期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作期間 總工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工作期間 請假情況	1. (假別)假 (請填數字)日/時 2. (假別)假 (請填數字)日/時	1. (假別)假 (請填數字)日/時 2. (假別)假 (請填數字)日/時	1. (假別)假 (請填數字)日/時 2. (假別)假 (請填數字)日/時	1. (假別)假 (請填數字)日/時 2. (假別)假 (請填數字)日/時
工作期間薪資				
工作期間 投保級距				
職業災害勞工 簽名或蓋章				
職業災害 發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失能等級	☐ 1-9等級 ☐ 10-15等級	☐ 1-9等級 ☐ 10-15等級	☐ 1-9等級 ☐ 10-15等級	☐ 1-9等級 ☐ 10-15等級
是否在职 (離職日期)	☐ 是 ☐ 否 (年 月 日)	☐ 是 ☐ 否 (年 月 日)	☐ 是 ☐ 否 (年 月 日)	☐ 是 ☐ 否 (年 月 日)

註：

1. 如事業單位有刻意隱瞞勞工實際工作時數及薪資之情事，有違反刑法第214條規定之虞。
2. 工作期間自職業災害勞工復工日或受僱日起算。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請職業災害勞工擇一勾選)

表 C-5

☐為配合申請僱用補助作業，本人同意下列相關事項：

- 一、本人同意(受理申請單位)因辦理僱用補助作業，而獲取本人的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外籍人士統一證號)等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本人個人的資料。
- 二、本人同意(受理申請單位)及中央主管機關將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的個人資料。
- 三、本人同意(受理申請單位)及中央主管機關以本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本人的身分、與本人進行聯絡、查核本人是否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的補助，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的使用方式。
- 四、本人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本人的個人資料向(受理申請單位)及中央主管機關(一)請求查詢或閱覽、(二)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五)請求刪除。但因(一)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二)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三)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得拒絕之。
- 五、(受理申請單位)針對本人的個人資料利用期間：自事業單位申請僱用補助開始，至(受理申請單位)完成補助業務(含上傳相關管理資訊系統、後續查核、統計執行補助成果等事宜)止。
- 六、本人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的要求，且同意(受理申請單位)留存此同意書，以供日後查驗。

☐本人不同意前述相關事項。

立同意書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權益告知：

如您不同意、未勾選或未繳回本同意書，(受理申請單位)將不會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但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如您不提供個人資料，必須明確告知下列事項對您權益的影響：

- 1.無法於相關系統中，查詢您的職業災害勞工身分及是否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的補助。
- 2.無法將資料提供認可職能復健機構，協助擬訂復工計畫，進行職業災害勞工工作分析、功能能力評估及增進其生理心理功能之強化訓練等職能復健服務。